

正大凯悦（无锡）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大凯悦 XDG（XQ）2014-2 号地块 A 地块建设项目（Z15 地块 A 区 1#幼儿园）”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正大凯悦（无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正大凯悦 XDG（XQ）2014-2 号地块 A 地块建设项目（Z15 地块 A 区 1#幼儿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于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漓江路以西、宅基浜以北开发建设 3 层幼儿园 1 栋。总建筑面积 3127.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27.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正大凯悦 XDG（XQ）-2014-2 号地块 A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9 日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正大凯悦（无锡）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大凯悦 XDG（XQ）2014-2 号地块 A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7〕72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7X0115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91201706220101）。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竣工后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

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比如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物料冲洗、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幼儿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幼儿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对于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幼儿园厨房炉灶使用天然气，燃



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的专用烟油通道达到屋顶排放；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空调外机、油烟净化器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针对外界东侧漓江路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道路与项目边界种植立体式组合绿化带，外墙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纳米多层结构隔音涂料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幼儿园生活垃圾采取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泔脚废油脂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未使用，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0年09月10日、11日）。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均已完成建设。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为正大凯悦（无锡）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大凯悦 XDG（XQ）2014-2 号地块 A 地块建设项目（Z15 地块 A 区 1#幼儿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幼儿园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内。加强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防治。

正大凯悦（无锡）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09/15

